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华兴专字[2025]24011590088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024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审阅报告	1—2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备考合并利润表	5—5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105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阅报告

华兴专字[2025]24011590088号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佛塑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佛塑科技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交易之目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报文件之用, 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经发布的审阅意见。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9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980,245,98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159,944,587.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三)	1,577,456,533.72
应收款项融资	六、(四)	528,013,391.19
预付款项	六、(五)	100,316,039.28
其他应收款	六、(六)	21,307,542.97
存货	六、(七)	816,693,104.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八)	15,7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九)	387,512,410.19
流动资产合计		4,587,189,598.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十)	2,8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一)	760,911,736.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十二)	27,935,437.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十三)	8,759,688,107.33
在建工程	六、(十四)	2,107,207,768.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十五)	14,152,424.30
无形资产	六、(十六)	864,334,528.92
开发支出		
商誉	六、(十七)	115,124,637.62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八)	1,412,37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九)	113,985,28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二十)	546,622,23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14,224,535.14
资产总计		17,901,414,133.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863,678,779.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二十三）	2,592,9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二十四）	230,315,120.04
应付账款	六、（二十五）	1,282,214,164.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二十六）	34,237,600.02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七）	122,525,749.33
应交税费	六、（二十八）	18,662,743.51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九）	470,032,026.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三十）	1,212,799,647.97
其他流动负债	六、（三十一）	50,975,321.79
流动负债合计		4,288,034,05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三十二）	4,758,879,370.18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六、（三十三）	8,690,287.88
长期应付款	六、（三十四）	351,742,605.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三十五）	72,669,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三十六）	223,542,34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九）	95,513,040.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1,036,650.59
负债合计		9,799,070,704.20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六、（三十七）	7,460,858,696.12
少数股东权益	六、（三十七）	641,484,733.10
股东权益合计		8,102,343,429.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901,414,133.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六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三十八)	4,866,638,460.85
减: 营业成本	六、(三十八)	3,860,329,428.06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九)	45,088,753.67
销售费用	六、(四十)	58,196,274.22
管理费用	六、(四十一)	406,217,514.35
研发费用	六、(四十二)	258,171,524.57
财务费用	六、(四十三)	233,299,268.79
其中: 利息费用		245,248,036.48
利息收入		11,852,564.39
加: 其他收益	六、(四十四)	93,316,151.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五)	6,725,065.0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21,246.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六)	39,160.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七)	2,939,050.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八)	-170,153,458.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九)	-2,506,689.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305,023.25
加: 营业外收入	六、(五十)	2,476,715.03
减: 营业外支出	六、(五十一)	8,364,344.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192,652.95
减: 所得税费用	六、(五十二)	-48,240,459.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52,193.0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52,193.0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10,822.5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58,629.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12,31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00,643.4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11,608.5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13,615,071.9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63.3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034.9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96,223.3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707,18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1,670.4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364,50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311,465.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46,959.08
七、每股收益		-0.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佛山市塑料皮革工贸集团股份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先进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布局在光学薄膜、双向拉伸薄膜、渗析防护材料、塑编阻隔材料产业，为客户提供偏光膜、粗化电工膜、超薄型电容膜、安全型电容器用金属化膜、透气膜、无孔透湿膜、复合塑料编织材料等多种在技术、质量、性能方面均具有先进性的差异化产品。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拟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拟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袁海朝、华浩世纪等 10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锁定价格的方式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金力股份”）成立于 2010 年 2 月，于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400550439333E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为 54,928.3139 万元，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建设路 6 号，法人代表：袁海朝。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经营范围是电池正极材料、电池隔膜、成品电池、超级电容器及其它动力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高端无纺布、改性聚丙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湖北江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湖北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安徽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99.66	99.66
合肥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Gellec Korea Co.,Ltd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共 20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8.4187	38.4187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96.1575	96.1575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1.00	51.00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92.4457	92.4457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73.50	73.50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5.00	55.00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75.00	75.00
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95.45	95.45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广东合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合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湖北江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湖北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安徽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9.66	99.66
合肥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Gellec Korea Co.,Ltd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标的公司金力股份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1）购买成本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00%股份，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按重组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总数（不含配套融资）支付对价

46.8 亿元及现金支付对价 4 亿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24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按照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4 元/股，发行股份 1,218,749,938 股，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现金支付列示其他应付款。本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向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不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

（2）金力股份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24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 2024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金力股份个别财务报表未予确认，但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 2024 年 1 月 1 日金力股份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本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存在而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备考。

（3）权益项目列示

基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且仅列报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母公司财务信息；本备考财务报表仅列示与上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未具体披露与本次重组无直接关系的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信息；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和相关税费，未考虑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事项及超额业绩事项。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需由本公司以及金力股份承担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5）由于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实际收购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存在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程序之目的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前述“三、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且单项计提金额超过1,000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且单项应收账款超过1,000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且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1,000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集团总资产总额0.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0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5%的投资活动，且金额超过10,000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10%以上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集团净资产5%以上
重要的或有事项	财务影响超过1000万元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或单个事项的影响金额占集团净资产5%以上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1)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2) 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2)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 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 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3.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

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一）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

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

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单位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塑料制品业务款项组合	以塑料制品业务的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供应链业务款项组合	以供应链业务的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新能源业务款项	应收账款的账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塑料制品业务款项组合、供应链业务款项组合及新能源业务款项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认为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新能源业务款项的应收账款，公司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十五）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减值，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十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及终止经营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九)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二十)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保证金及其他长期应收款。

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保证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未逾期风险正常的长期应收款
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出现逾期风险较高的长期应收款

(二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

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

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

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0-10	2.57-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10	6.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8	0-10	11.25-3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二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二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五)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25-60	受益期限	0
软件	直线法	2-10	受益期限	0
专利权	直线法	10-20	受益期限	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六）项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于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5年平均摊销。

（二十八）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

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

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

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三十二) 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 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 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

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塑料及其制品销售收入及新能源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直销模式下：A. 寄售模式：公司将货物发至客户仓库后，每月根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确认销售收入；B. 非寄售模式：公司在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客户自提货物后，根据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发出后，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三十三）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

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六）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六）项长期资产减值。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出租人且形成融资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二）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

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七）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 套期会计

（1）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B.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已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C.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符合有效性要求：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且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2) 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套期会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A. 公允价值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B. 现金流量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 对于不属于上述 a. 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公司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3.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4.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

A. 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B. 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

其他成本；

C.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D. 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E. 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

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A.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了贷款安排中的“契约条件”对流动性划分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B.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明确了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范围和在现金流量表以及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C.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明确了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17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A.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18号明确了保险公司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

产，在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首次执行本解释时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B.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此编制基础上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10%、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9%-24%、15%

(1) 公司农用大棚膜系列产品销售按应税收入的 9% 计算销项税。

(2)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服务业收入按应税现代服务业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提供的国内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收入按收入的 9% 计算销项税，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及国际货物代理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除上述业务外的其他销售按应税收入的 13% 计算销项税，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应按纳税主体分别披露。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易事达电容器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江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	15%
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Gellec Korea Co. Ltd	9%-2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经纬分公司及除上述子公司外，其余下属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3】3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

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费属于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范围，2024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的国际货物代理运输服务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江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下属分公司：

公司被认定为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3 年通过复审，获发编号为 GR2023440032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广西南宁设立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经纬分公司及于佛山市三水区设立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东电分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鸿达分公司由母公司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山西临汾设立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经纬分公司按 2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10 年第一批高新技

术企业并于 2022 年通过复审，获发编号为 GR2022440004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该公司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1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4 年通过复审，获发编号为 GR2024440075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该公司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通过复审，获发编号为 GR2022440009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通过复审，获发编号为 GR2022440099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21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4 年通过复审，获发编号为 GR2024440113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3 年通过复审，获发编号为 GR2023440057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 2024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获发编号为 GR2024510023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下属子公司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所得税税率为 20%。

—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3002138，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孙公司安徽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3 年通过高新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5471，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孙公司湖北江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通过高新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1127，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孙公司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2001033，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孙公司 Gellec Korea Co.Ltd 注册地韩国首尔，企业所得税税率采用 4 级税制，2 亿韩元及以下部分 9%，2 亿韩元至 200 亿韩元部分 19%，200 亿韩元至 3000 亿韩元部分 21%，3000 亿韩元及以上部分 24%。

—除上述子公司外，其余下属子（孙）公司均按 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企业招用重点人群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扣减限额内按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应纳税额，年末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年度扣减限额，可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24,930.05
银行存款	887,787,849.31
其他货币资金	92,433,209.08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980,245,988.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12,875.99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是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以及远期外汇结算保证金等。

—所有银行存款均以本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名义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开户储存。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944,587.8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59,944,587.80
合计	159,944,587.8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公司于银行购买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59,823,820.04
1—2年（含2年）	1,290,008.91
2—3年（含3年）	5,455,610.32
3年以上	61,009,520.13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3—4年（含4年）	3,241,863.54
4—5年（含5年）	317,924.15
5年以上	57,449,732.44
合计	1,727,578,959.40
减：坏账准备	150,122,425.68
应收账款净额	1,577,456,533.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09,833.16	0.54	9,309,833.1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8,269,126.24	99.46	140,812,592.52	8.19	1,577,456,533.72
其中：					
塑料制品业务款项	325,115,014.50	18.82	70,674,755.19	21.74	254,440,259.31
供应链业务款项	31,381,635.57	1.82	1,784,843.52	5.69	29,596,792.05
新能源业务款项	1,361,772,476.17	78.82	68,352,993.81	5.02	1,293,419,482.36
合计	1,727,578,959.40	100.00	150,122,425.68	8.69	1,577,456,533.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塑料制品业务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68,349,467.51	14,007,842.21	5.22
1-2年（含2年）	156,128.89	66,776.33	42.77
2-3年（含3年）	61,876.34	52,594.89	85.00
3年以上	56,547,541.76	56,547,541.76	100.00
合计	325,115,014.50	70,674,755.19	21.74

——组合计提项目：供应链业务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1,085,175.60	1,591,560.99	5.12
1-2年 (含2年)	206,354.88	103,177.44	50.00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90,105.09	90,105.09	100.00
合计	31,381,635.57	1,784,843.52	5.69

——组合计提项目：新能源业务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360,389,176.93	68,019,458.84	5.00
1-2年 (含2年)	660,185.40	66,018.54	10.00
2-3年 (含3年)	344,776.71	68,955.34	20.00
3年以上	378,337.13	198,561.09	52.48
合计	1,361,772,476.17	68,352,993.81	5.0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90,583.52		7,080,750.36			9,309,833.16
塑料制品业务款项	71,166,413.56		491,658.37			70,674,755.19
供应链业务款项	921,451.36	863,392.16				1,784,843.52
新能源业务款项	44,801,878.94	23,551,114.87				68,352,993.81
合计	133,280,327.38	24,414,507.03	7,572,408.73			150,122,425.6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时代集团 ^[注1]	461,802,525.31	26.73	23,090,126.27
国轩集团 ^[注2]	177,336,766.94	10.27	8,866,838.35
比亚迪集团 ^[注3]	142,618,800.54	8.26	7,130,940.03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亿纬集团 ^[注 4]	137,299,461.05	7.95	6,864,973.05
兰钧集团 ^[注 5]	108,317,857.78	6.27	5,417,717.44
合计	1,027,375,411.62	59.47	51,370,595.14

[注 1] 宁德时代集团包括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贵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国轩集团包括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桐城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国轩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注 3] 比亚迪集团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滁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武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一汽弗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徐州徐工弗迪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及温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注 4] 亿纬集团包括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成都亿纬锂能有限公司、曲靖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注 5] 兰钧集团包括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浦兰钧能源有限公司。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429,408,662.14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96,091,382.55
应收账款保理	2,513,346.50
合计	528,013,391.19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是一种代表应收账款收款权的权利凭证，债权凭证持有人在债权凭证到期日时可以收到相应款项或者在平台中转让出售，公司管理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此外，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对应收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款项通过花旗银行进行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及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4,912,394.48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623,813,317.22	
应收账款保理	12,406,109.99	
合计	1,231,131,821.6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2,549,123.23		9,577,224.80			2,971,898.43
应收账款保理	226,834.17		88,411.84			138,422.33
合计	12,775,957.40		9,665,636.64			3,110,320.76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080,822.03	99.77
1至2年（含2年）	227,089.81	0.23
2至3年（含3年）	4,707.44	0.00
3年以上	3,420.00	0.00
合计	100,316,039.2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GABBRO TRADING LIMITED	22,551,093.88	22.48
河北远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684,480.66	10.65
中国石化集团 ^[注6]	8,413,562.46	8.39
福建恒申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7,601,400.00	7.5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6,759,101.86	6.74
合计	56,009,638.86	55.83

[注 6]中国石化集团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石油分公司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枝江石油分公司。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307,542.97
合计	21,307,542.97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882,713.84
1—2年（含2年）	623,627.43
2—3年（含3年）	1,658,118.78
3年以上	111,561,767.36
3—4年（含4年）	800,000.00
4—5年（含5年）	2,853,820.00
5年以上	107,907,947.36
合计	132,726,227.41
减：坏账准备	111,418,684.44
其他应收款净额	21,307,542.9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备用金	338,775.23
保证金及押金	22,763,078.69
往来款	98,199,178.60
其他款项	11,425,194.89
合计	132,726,227.4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71,036.62	11,026.71	118,952,133.36	119,234,196.6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86.63	86.63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6,859.56	12,644.18		569,503.7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8,385,016.00	8,385,016.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27,809.56	23,757.52	110,567,117.36	111,418,684.44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202,653.43		7,999,448.00			90,203,205.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31,543.26	569,503.75	385,568.00			21,215,479.01
合计	119,234,196.69	569,503.75	8,385,016.00			111,418,684.44

(5) 本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521,335.43	5年以上	65.94	87,521,335.43
广东一步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32,867.56	5年以上	5.45	7,232,86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00.00	1年以内	4.90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800,000.00	1年以内	3.62	240,00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223,000.00	5年以内	2.43	
合计	--	109,277,202.99	--	82.33	94,994,202.99

(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760,821.58	10,094,485.25	307,666,336.33
在产品	58,473,399.79	2,088,404.10	56,384,995.69
半成品	115,905,096.56	37,998,491.45	77,906,605.11
产成品	361,762,122.05	114,847,342.79	246,914,779.26
周转材料	70,781,298.50	1,957,041.87	68,824,256.63
发出商品	60,050,395.60	1,162,249.94	58,888,145.66
委托加工物资	107,986.01		107,986.01
合计	984,841,120.09	168,148,015.40	816,693,104.6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210,770.74	5,995,295.26		8,111,580.75		10,094,485.25
在产品	1,572,203.66	2,088,404.10		1,572,203.66		2,088,404.10
半成品	20,170,829.83	48,148,510.35		30,320,848.73		37,998,491.45
产成品	87,700,701.01	101,017,671.37		73,871,029.59		114,847,342.79
周转材料	2,039,304.59	402,780.85		485,043.57		1,957,041.87
发出商品	830,093.39	393,482.46		61,325.91		1,162,249.94
合计	124,523,903.22	158,046,144.39		114,422,032.21		168,148,015.40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	1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300,000.00
合计	15,700,000.00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8,006,497.4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137,934.93
大额存单及利息	105,807,318.60
信用证待摊利息	560,659.19
合计	387,512,410.19

(十)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9,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4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700,000.00
合计	2,850,000.00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533,627,382.66			12,059,383.37						545,686,766.03
宁波杜邦带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65,343,134.39			2,581,484.69						67,924,619.08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73,039,011.01			2,107,630.19				22,033,275.53		53,113,365.67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48,668.21					35,751,331.79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229,896.19	244,696,257.09		-3,284,460.95						40,945,435.24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884,341.83			-2,394,122.89						17,490,218.94
小计	736,123,766.08	244,696,257.09	36,000,000.00	10,821,246.20				22,033,275.53		760,911,736.75
合计	736,123,766.08	244,696,257.09	36,000,000.00	10,821,246.20				22,033,275.53		760,911,736.7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945,435.24	41,397,842.18		成本法	资产的处置价值	资产的市场价值

(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935,437.01
合计	27,935,437.01

(十三)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8,759,688,107.3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759,688,107.33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86,481,376.75	5,486,456,771.13	38,981,944.82	257,526,645.49	7,969,446,73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8,682,709.60	3,170,069,224.25	4,317,170.56	58,548,408.29	4,591,617,512.70
(1) 购置		72,812,390.01	4,317,170.56	51,344,101.79	128,473,662.36
(2) 在建工程转入	1,275,115,477.60	3,097,256,834.24		7,204,306.50	4,379,576,618.34
(3) 其他	83,567,232.00				83,567,23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547.68	79,398,702.97	1,676,477.31	6,452,315.98	87,714,043.94
(1) 处置或报废	186,547.68	79,398,702.97	1,676,477.31	6,452,315.98	87,714,043.94
4. 期末余额	3,544,977,538.67	8,577,127,292.41	41,622,638.07	309,622,737.80	12,473,350,206.9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86,436,383.16	2,002,268,882.94	22,713,612.47	163,722,407.97	2,875,141,286.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667,977.30	544,439,803.45	4,863,750.07	31,380,161.12	691,351,691.94
(1) 计提	110,667,977.30	544,439,803.45	4,863,750.07	31,380,161.12	691,351,691.94
3. 本期减少金额	64,329.54	45,485,391.11	1,223,331.15	5,889,233.81	52,662,285.61
(1) 处置或报废	64,329.54	45,485,391.11	1,223,331.15	5,889,233.81	52,662,285.61
4. 期末余额	797,040,030.92	2,501,223,295.28	26,354,031.39	189,213,335.28	3,513,830,692.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07,211.53	193,733,726.43		1,574.87	193,942,512.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33,625.08			16,233,625.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43,735.98		995.18	10,344,731.1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207,211.53	199,623,615.53		579.69	199,831,406.7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47,730,296.22	5,876,280,381.60	15,268,606.68	120,408,822.83	8,759,688,107.3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99,837,782.06	3,290,454,161.76	16,268,332.35	93,802,662.65	4,900,362,938.82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042,233.48
合计	107,042,233.48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4,551,814.60
合计	1,074,551,814.60

(十四)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2,107,207,768.17
工程物资	
合计	2,107,207,768.17

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基地高端锂电池隔膜及涂布隔膜项目	33,993,679.92		33,993,679.92
河北金力隔膜研发生产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980,723,860.00		980,723,860.00
湖北金力高性能电池隔膜项目	604,006,907.51		604,006,907.51
湖北江升高性能新能源电池隔膜技改项目	400,318,005.60		400,318,005.60
偏光膜三期项目	30,424,714.99		30,424,714.99
其他项目	69,417,150.10	11,676,549.95	57,740,600.15
合计	2,118,884,318.12	11,676,549.95	2,107,207,768.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各报告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邯郸基地高端锂电池隔膜及复合涂覆隔膜项目建设	710,835,880.98	97,782,690.71	808,618,571.69				1,017,424.78
天津基地高端锂电池隔膜及涂布隔膜项目	163,620,916.77	57,888,955.72	187,516,192.57		33,993,679.92		
河北金力隔膜研发生产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219,548,355.21	2,247,075,661.70	1,485,900,156.91		980,723,860.00	6,029,732.90	8,368,727.30
湖北金力高性能锂电池隔膜项目	1,091,530,936.34	774,622,055.79	1,262,146,084.62		604,006,907.51	4,533,421.15	8,084,600.48
湖北江升高性能新能源锂电池隔膜技改项目	30,905,421.99	602,003,432.66	232,590,849.05		400,318,005.60	501,908.03	501,908.03
偏光膜三期项目	87,861,736.17	83,354,543.75	140,791,564.93		30,424,714.99		
合计	2,304,303,247.46	3,862,727,340.33	4,117,563,419.77		2,049,467,168.02	11,065,062.08	17,972,660.59

2. 本期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项目	27,910,175.03		16,233,625.08	11,676,549.95
合计	27,910,175.03		16,233,625.08	11,676,549.95

(十五)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608,864.12	2,112,982.35	23,721,846.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21,163.09		12,221,163.09
(1) 租赁	12,221,163.09		12,221,163.09
3. 本期减少金额	7,260,144.17	396,883.54	7,657,027.71
(1) 租赁终止	7,260,144.17	396,883.54	7,657,027.71
4. 期末余额	26,569,883.04	1,716,098.81	28,285,981.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686,514.38	1,291,266.90	13,977,78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6,177,625.16	614,889.00	6,792,514.16
(1) 计提	6,177,625.16	614,889.00	6,792,514.16
3. 本期减少金额	6,351,649.78	285,088.11	6,636,737.89
(1) 租赁终止	6,351,649.78	285,088.11	6,636,737.89
4. 期末余额	12,512,489.76	1,621,067.79	14,133,557.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057,393.28	95,031.02	14,152,424.30
2. 期初账面价值	8,922,349.74	821,715.45	9,744,065.19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0,756,893.52	18,206,081.84	267,868,836.29	1,036,831,811.65
2. 本期增加金额	82,962,564.59	3,120,537.45		86,083,102.04
(1) 购置	82,962,564.59	3,120,537.45		86,083,102.0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27,475,504.59	542,051.28		28,017,555.87
(1) 处置	27,475,504.59	542,051.28		28,017,555.87
4. 期末余额	806,243,953.52	20,784,568.01	267,868,836.29	1,094,897,357.8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5,174,966.04	9,633,974.72	4,914,203.20	179,723,143.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80,308.82	1,597,468.38	34,866,951.77	52,544,728.97
(1) 计提	16,080,308.82	1,597,468.38	34,866,951.77	52,544,728.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4,417.36	490,626.67		1,705,044.03
(1) 处置	1,214,417.36	490,626.67		1,705,044.03
4. 期末余额	180,040,857.50	10,740,816.43	39,781,154.97	230,562,828.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1,858,857.51	51,424.61		21,910,282.1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1,858,857.51	51,424.61		21,910,282.12
(1) 处置	21,858,857.51	51,424.61		21,910,282.12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6,203,096.02	10,043,751.58	228,087,681.32	864,334,528.92
2. 期初账面价值	564,378,022.77	8,520,682.51	262,299,680.29	835,198,385.57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十七)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47,005,624.63					47,005,624.63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306,507.87					104,306,507.87
合计	151,312,132.50					151,312,132.5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80,181.14					24,080,181.14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07,313.74				12,107,313.74
合计	24,080,181.14	12,107,313.74				36,187,494.88

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12,107,313.74 元，系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 版)中关于商誉所包含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值处理:如果能够明确区分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的，应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非核心商誉的减值准备。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08,356.16	95,049.50	241,805.56		361,600.10
技术服务费	2,357,233.92		1,306,457.34		1,050,776.58
合计	2,865,590.08	95,049.50	1,548,262.90		1,412,376.68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5,561,404.04	39,642,916.22
可抵扣亏损	792,809,085.79	146,536,195.80
递延收益	97,284,894.10	17,569,770.30
租赁负债会税差异	10,939,679.55	1,651,005.34
合计	1,146,595,063.48	205,399,887.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665,935.57	2,799,89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38,814.73	605,822.2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94,445,051.14	89,664,641.55
使用权资产会税差异	10,990,597.35	1,658,092.7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14,661,294.24	92,199,194.13
合计	1,142,801,693.03	186,927,640.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14,600.00	113,985,28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414,600.00	95,513,040.9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1,589,179.78
可抵扣亏损	550,819,103.53
合计	1,242,408,283.3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备注
2027 年度	7,166,287.19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28 年度	90,187,448.29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29 年度	97,232,106.08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30 年度	123,152,309.51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31 年度	31,212,999.41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32 年度	73,034,730.92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33 年度	51,506,221.42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34 年度	77,327,000.71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合计	550,819,103.53	--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8,128,857.90		8,128,857.90
一年以上存单及保证金	188,439,535.37		188,439,535.37
预付设备款	350,053,837.43		350,053,837.43
合计	546,622,230.70		546,622,230.70

(二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3,395,982.53	133,395,982.53	质押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质押定期存款以及法院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6,000,430,477.84	4,745,706,862.46	抵押	因借款而设定抵押权
无形资产	519,702,690.43	445,109,745.68	抵押	因借款而设定抵押权
在建工程	133,506,809.68	133,506,809.68	抵押	因借款而设定抵押权
应收账款	10,000,000.00	9,500,000.00	转让	已贴现未到期应收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	因借款而设定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25,589.71	14,625,589.71	质押	因借款开具保函保证金
合计	6,821,661,550.19	5,491,844,990.06		

(二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信用借款	266,178,210.96
抵押借款	120,230,822.00
信用证借款	78,248,483.90
保证借款	314,486,681.16
保证及抵押借款	64,297,919.08
票据贴现融资	19,111,609.18
短期借款利息	1,125,053.41
合计	863,678,779.69

(二十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92,900.00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2,592,900.00
合计	2,592,9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系公司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形成。

（二十四）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30,315,120.04
合计	230,315,120.04

2. 公司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二十五）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1,282,214,164.53
合计	1,282,214,164.53

2. 公司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六）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预收货款	34,237,600.02
合计	34,237,600.02

（二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2,422,410.95	773,675,977.26	761,937,090.56	114,161,297.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0.00	57,177,678.79	57,176,554.62	2,724.17
三、辞退福利	5,624,877.86	2,701,095.69	6,328,246.04	1,997,727.5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6,412,913.40	6,364,000.00	6,412,913.40	6,364,000.00
合计	114,461,802.21	839,918,751.74	831,854,804.62	122,525,749.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294,341.37	682,539,958.19	670,793,245.90	114,041,053.66
2. 职工福利费		34,835,994.43	34,835,994.43	
3. 社会保险费	2,800.00	27,822,510.60	27,823,363.18	1,947.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00.00	25,337,844.44	25,338,920.26	1,724.18
工伤保险费		2,484,666.16	2,484,442.92	223.24
4. 住房公积金	86,762.00	23,549,642.00	23,636,40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507.58	4,927,872.04	4,848,083.05	118,296.57
合计	102,422,410.95	773,675,977.26	761,937,090.56	114,161,297.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600.00	54,843,161.02	54,842,572.35	2,188.67
2. 失业保险费		2,334,517.77	2,333,982.27	535.50
合计	1,600.00	57,177,678.79	57,176,554.62	2,724.17

(二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增值税	9,428,061.81
房产税	2,039,442.20
企业所得税	2,250,672.82
土地使用税	688,132.81
印花税	1,532,219.50
个人所得税	2,086,568.97
其他	637,645.40
合计	18,662,743.51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0,032,026.73
合计	470,032,026.73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00
应付费用	33,309,799.42
保证金及押金	20,680,284.01
往来款	886,900.46
其他	15,155,042.84
合计	470,032,026.73

(三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20,577,051.9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85,212.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6,737,383.48
合计	1,212,799,647.97

(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6,213,124.73
待转销项税	2,999,332.86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贴现	10,0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租赁	31,762,864.20
合计	50,975,321.79

(三十二)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抵押借款	485,840,268.55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770,961,447.10
保证及抵押借款	3,467,077,654.53
合计	4,758,879,370.18

(三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租赁款	17,651,440.0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475,939.6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85,212.57
合计	8,690,287.88

(三十四)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351,742,605.14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51,742,605.14

1.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合肥城投投资款及利息	161,995,162.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495,668,290.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183,409.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6,737,437.66
合计	351,742,605.14

(三十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72,669,000.00
合计	72,669,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62,913,769.11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642,000.00
1. 当期服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2,642,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3,615,071.92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3,615,071.92
四、其他变动	6,501,841.03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137,841.03
3. 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6,364,000.00
五、期末余额	72,669,000.00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62,913,769.11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642,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3,615,071.92
四、其他变动	6,501,841.03
五、期末余额	72,669,000.00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要求，对为已退休人员后福利计划，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计算出相应的义务负债和费用。

3.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公司员工福利计划为涵盖部分现有退休人员的退休福利计划，该计划主要涉及利率风险，其中利率风险指计算计划福利义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的选取依据是国债收益率，国债收益率的下降会产生精算损失。

4.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折现率	4%	1.75%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女表	

5. 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精算假设	对计划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元）	对计划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
折现率+0.25%	-1,804,000.00	-2.30
折现率-0.25%	1,877,000.00	2.40

（三十六）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7,912,614.05	30,514,550.00	23,818,296.43	2,246,117.95	142,362,749.67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租金		83,567,232.00		2,387,635.20	81,179,596.80	预收租金
合计	137,912,614.05	114,081,782.00	23,818,296.43	4,633,753.15	223,542,346.47	

（三十七）股东权益

项目	期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60,858,696.12
少数股东权益	641,484,733.10
股东权益	8,102,343,429.22

（三十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10,949,334.18	3,787,158,152.34
其他业务	155,689,126.67	73,171,275.72
合计	4,866,638,460.85	3,860,329,428.06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三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8,528.51
教育费附加	1,561,764.25
地方教育附加	1,043,115.21
房产税	24,450,797.94
土地使用税	8,458,958.44
印花税	5,296,025.48
其他税费	699,563.84
合计	45,088,753.67

(四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716,672.73
业务招待费	11,744,119.82
差旅交通费	3,543,013.02
股份支付	3,144,000.00
其他费用	11,048,468.65
合计	58,196,274.22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9,968,252.89
中介机构费	29,259,662.33
折旧摊销	55,405,199.44
股份支付	56,583,521.73
业务招待费	9,294,557.26
水电办公费	19,724,522.42
差旅交通费	6,438,646.96
维修费	8,294,697.74
租赁及管理费	10,623,422.00
其他费用	10,625,031.58
合计	406,217,514.35

(四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836,821.06
直接材料费	118,271,547.17
动力燃料费	22,164,503.00
折旧及摊销	19,046,134.08
股份支付	1,115,833.31
其他费用	9,736,685.95
合计	258,171,524.57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5,248,036.4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61,843.16
减：利息收入	11,852,564.39
汇兑损益	-2,032,271.19
其他	1,936,067.89
合计	233,299,268.79

(四十四)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321,116.5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470,035.04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41,333,005.9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1,993.51
合计	93,316,151.05

(四十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21,246.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4,807.69
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收益	8,195,116.7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12,556,105.55
合计	6,725,065.0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2,059,383.37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581,484.69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107,630.19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248,668.21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84,460.95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94,122.89
合计	10,821,246.20

(四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8,175.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9,014.65
合计	39,160.83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842,098.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15,512.25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9,665,636.6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50,000.0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000.00
合计	2,939,050.59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8,046,144.37
商誉减值损失	-12,107,313.74
合计	-170,153,458.11

(四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06,689.86
合计	-2,506,689.86

(五十)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其他	2,476,715.03	2,476,715.03
合计	2,476,715.03	2,476,715.03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3,908,600.49	3,908,600.49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908,600.49	3,908,600.49
罚款、滞纳金	2,878,642.18	2,878,642.18
其他	1,577,102.06	1,577,102.06
合计	8,364,344.73	8,364,344.73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90,025.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730,485.07
合计	-48,240,459.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0,192,652.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28,897.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11,943.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15,547.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04,084.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62,849.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808,462.15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33,480,101.30
税率变化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的变化	-12,548,062.93
投资收益影响	-1,836,698.26
所得税费用	-48,240,459.90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4,575,402.27
其中：美元	7,421,182.18	7.1884	53,346,425.98
日元	22,359,819.00	0.0462	1,033,761.51
韩元	39,534,897.00	0.0049	195,214.78
应收账款	--	--	58,727,329.53
其中：美元	8,050,597.84	7.1884	57,870,917.51
欧元	1,170.02	7.5257	8,805.22
韩元	169,037,748.00	0.0049	834,671.87
港币	13,968.00	0.926	12,934.93
其他应收款	--	--	226.77
其中：日元	4,905.00	0.0462	226.77
短期借款	--	--	4,608,131.70
其中：日元	99,671,916.16	0.0462	4,608,131.70
应付账款	--	--	31,466,540.22
其中：美元	3,884,354.83	7.1884	27,922,296.26
日元	76,660,479.80	0.0462	3,544,243.96
其他应付款	--	--	60,382.56
其中：美元	8,400.00	7.1884	60,382.56

(五十四)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项目	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3,633,986.03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1)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金额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52,879,492.69	

(2)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第一年	39,865,455.25
第二年	26,542,964.50
第三年	23,344,899.43
第四年	23,536,079.70
第五年	21,301,798.92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31,991,112.08

七、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836,821.06
直接材料费	118,271,547.17
动力燃料费	22,164,503.00
折旧及摊销	19,046,134.08
股份支付	1,115,833.31
其他费用	9,736,685.95
合计	258,171,524.5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58,171,524.57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孙)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2	广东合捷贸易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3	合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4	Gellec Korea Co.,Ltd	本期新设

(2) 本报告期内清算注销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	本期已完成清算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孙)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365.6204 万人民币	佛山市	佛山市	生产销售	38.4187		投资设立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575.5249 万人民币	佛山市	佛山市	生产销售	96.1575		投资设立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5,503.5997 万人民币	佛山市	佛山市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6,936.0454 万人民币	佛山市	佛山市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25.30 万美元	成都市	成都市	生产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11,611.00 万人民币	佛山市	佛山市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54.0858 万人民币	佛山市	佛山市	服务	92.4457		投资设立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人民币	佛山市	佛山市	生产销售	73.50		投资设立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13,500.00 万人民币	广州市	广州市	仓储物流	5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666.66 万人民币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销售	75.00		以资抵债
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万人民币	佛山市	佛山市	生产销售	95.45		投资设立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28.3139 万人民币	邯郸市	邯郸市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合捷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万人民币	广州市	广州市	仓储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合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江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805.82 万元	湖北	湖北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 万元	湖北	湖北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徽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55,258.37 万元	安徽	安徽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	52,147.66 万元	天津	天津	生产销售		99.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合肥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元	合肥	合肥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Gellec Korea Co.,Ltd	501,000,000 韩元	韩国	韩国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注 1: 合肥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工商信息股权结构成为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0.00%, 肥西产业优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30.00%。根据投资协议之约定, 肥产投持有的 30.00% 股权实质为对合肥金力的债权投资, 因此公司按照 100% 持

股比例将合肥金力纳入合并范围。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60,911,736.7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821,246.2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821,246.20

十、政府补助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递延收益	137,912,614.05	30,514,550.00		23,818,296.43		2,246,117.95	142,362,749.67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51,832,901.56
财务费用	-2,226,000.00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汇率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

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将应收款项按风险类别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定期编制资金滚动预算，实时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商业信用等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针对预计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有利的币种和结算方式以及运用汇率方面的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风险等积极防范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4.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等。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944,587.80		159,944,587.8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944,587.80		159,944,587.80
(1) 银行理财		159,944,587.80		159,944,587.80
(二) 应收款项融资			528,013,391.19	528,013,391.1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28,013,391.19	528,013,391.19
(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935,437.01	27,935,437.0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935,437.01	27,935,437.01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92,900.00		2,592,9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损益的金融负债		2,592,900.00		2,592,900.00
(1) 远期外汇合约		2,592,900.00		2,592,9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9,944,587.80	555,948,828.20	715,893,416.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592,900.00		2,592,9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为根据银行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该理财产品的净值或预计收益率确定。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根据银行提供的远期汇率报价调整公允价值变动。

(五)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重要参数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DA 乘数等。

对于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持有的应收票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可观察/不可观察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935,437.01	市场法	市净率，企业价值倍数、近期交易价格	不可观察

(六)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内发生的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七)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 控制方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 港东路1000号1601房	股权投资	500,000.00	26.75	26.75	广东省人民 政府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省粤食进口商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伦教蚕种场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广东丝源集团有限公司阳春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广东广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袁海朝	持股 5%以上股东
袁秀英	持股 5%以上股东
袁梓豪	持股 5%以上股东的直系亲属
袁梓赫	持股 5%以上股东的直系亲属
邯郸市王府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海朝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珠海市丰浩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海朝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海朝控制的企业
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海朝曾实际控制的企业，2023 年 1 月转让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9,316.55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347.17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10,707.00
邯郸市王府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64,674.00
合计		2,414,044.7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858,324.12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622.64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5,029.99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56.81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5,215.40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0,928.33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00,000.00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	5,739.38
合计		32,015,716.67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2,367,054.59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9,240.96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0,342.86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1,539.5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房屋及建筑物	62,928.96
合计		12,661,106.8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本期发生额
袁梓赫	车辆	7,000.00
合计		7,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薪酬	4,156,264.00

4. 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4,233,847.25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709,905.57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66,037.72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33.96
合计	5,599,824.50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1,186,463.38
珠海市丰浩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购入	176,991.15
袁梓赫	车辆购入	200,000.00
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购入	249,200.00

6. 共同投资

2024年12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贝叶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实缴人民币3,600.00万元。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合同担保起始日	合同担保到期日
袁海朝、袁秀英	992,000,000.00	2022-3-26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	2022-10-1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袁海朝、袁秀英	405,000,000.00	2024-4-29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袁海朝、袁秀英	100,000,000.00	2022-7-1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袁海朝	150,000,000.00	2022-9-14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袁海朝	660,000,000.00	2022-9-26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袁海朝	50,000,000.00	2022-6-9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袁海朝及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金力股份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建发（海南）有限公司、建发（北京）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进口设备采购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袁海朝、袁秀英及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金力股份与肥西产业优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明股实债的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393.40	3,256.94
应收账款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0.90	33.45
应收账款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公司	183,839.94	9,596.44
应收账款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4,117,636.62	216,515.74
其他应收款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55,509.30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6.05	54.6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4,194.69
应付账款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0,532.90
应付账款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4,164.6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8,734.13
其他应付款	广东广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172.84
其他应付款	邯郸市王府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57,149.00
其他应付款	袁梓赫	12,098,661.79
其他应付款	袁海朝	81,080.00
其他应付款	袁梓豪	12,091,661.79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375,816,676.42

十四、股份支付

(一)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8,726,231.5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3,906,299.50

(二) 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明细如下：

授予股份类别	2024年度
销售人员	3,144,000.00
管理人员	56,583,521.73
研发人员	1,115,833.31
生产人员	3,062,944.46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或有事项

子公司金力股份于 2023 年 8 月收到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3）冀 01 知民初 571 号、（2023）冀 01 知民初 540 号、（2023）粤 73 知民初 1354 号、（2023）粤 73 知民初 1353 号、（2023）冀 01 知民初 238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子公司提起诉讼。在起诉状中，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称该子公司侵犯其专利权，并申请经济赔偿共计 28,000 万元。该子公司对上述案件中涉诉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申请，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诉讼案件起诉方均已撤诉。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7,423,1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分配 33,859,810.99 元，不转增、不送红股。本预案已通过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逾期贷款诉讼事项

2018 年 5 月，公司就通过银行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百川”）提供委托贷款逾期事项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华工百川偿还本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11,58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金额暂合计为 131,255,270.38 元。其中委托贷款本金余额 5,00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由华工百川桂林分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桂林市七星区英才科技园 A-1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2019 年 8 月 13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华工

百川向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对华工百川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车间等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征求申请人和被申请执行人关于评估、拍卖方式的意见，此后该执行案件将正式进入评估、拍卖阶段；委托贷款本金余额 6,58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由华工百川以其拥有的专利权及其拥有的全资子（孙）公司桂林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华工百川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百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2019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华工百川不服判决，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7 日，广东省高院作出准予华工百川公司撤回上诉的民事裁定。该案一审判决即已生效。2023 年 7 月 5 日，破产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对本破产清算案债权进行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管理人确认的公司债权金额与公司申报的债权金额一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执行案件已裁定终结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这部分委托贷款本金余额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8,752.13 万元。

（二）联营企业转让重要资产

公司的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因经营业绩继续亏损，为了盘活资产，发挥资产效益，金辉公司正在转让全资子公司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金辉公司的上述资产仅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尚未完全交易完成。公司本期根据金辉公司资产的评估结果，实际交易情况预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层面对金辉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累计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469.63 万元。

（三）报告期内，除上述重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15,29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96,035.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234,27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80,198.3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2,676,446.63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9,029.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91,244.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98,530.41	
合计	50,002,863.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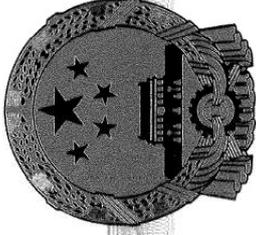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零捌拾柒万捌仟圆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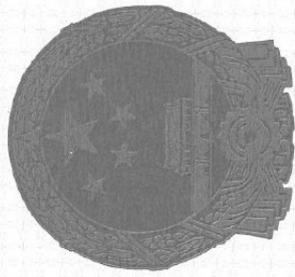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24年9月29日



证书序号: 00143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姓名 郭小军
 Full name 郭小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1-13
 Date of birth 1975-01-13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1002197501135612
 Identity card No. 511002197501135612



证书编号: 440100790022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022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 年 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y 2 /m 30 /d

2018年3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小军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樊朝娟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87-06-26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12021987062647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1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 九月 十四日
/y /m /d



樊朝娟(4401007901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0114



樊朝娟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8月 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8月 25日
/y /m /d